

【給家長的一封信】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新北市政府為了幫助經濟貧困家庭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協助照顧您的孩子能安心上學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，特別辦理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，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家訪符合實際經濟弱勢需求者）及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補助證明者等經濟弱勢貧困家庭，提供孩子在上課期間能有早餐補助以減緩家中困境。

「幸福晨飽」之早餐補助計畫，主要的供應方式是使用便利商店的早餐券，若您孩子就讀的學校是使用便利商店早餐券，以下是關於兌換早餐券時的注意事項，請您多加配合：

- 1、 114年9月至115年1月配合協助辦理早餐券兌換的便利商店為全家、來來（OK）、7-11（統一）及萊爾富。
- 2、 本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補助弱勢學生學期間到校上課日領1份免費早餐，讓孩子可以飽足上學。為確保學生每日正常用餐，並考量餐點保鮮期等因素，故以每日兌換1張為原則。惟考量多元兌換，本學期提供彈性兌換服務，本局已統一調整各校可提前5個日曆天及延後60個日曆天領餐，彈性期間遇假日亦可兌換，以利學生及家長順利領餐。
- 3、 兌換早餐券時，店內皆有提供餐點內容介紹，需配合便利商店提供之餐組合，無法任意兌換或以補差價的方式辦理。
- 4、 早餐券可兌換日期以實際上課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計算（含寒、暑假實際到校上課日），每日兌換1張為限，餐券印出後兌換期限為當日23:59前到櫃台兌換，倘於期限內未使用而失效或遺失，將不能補兌換，請您留意兌換時間。
- 5、 本案為早餐補助，應每日兌換早餐券，學校將定期審視早餐券兌換紀錄，如發現無正當理由之餐券集中或異常兌換之情形，校方將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通知家長。

本項補助非屬政府法定福利措施，實為本市照顧弱勢家庭學童的美意，因為經費編列不易，提醒您領取之餐券皆不得轉售、轉讓或丟棄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會取消申請資格，惠請珍惜使用。

敬祝 闔家安康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4年8月